

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GXCZ-C-25330151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6年四季青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道路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兴业园保洁中心

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冉村 398-2 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328.762214 万元（人民币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

名称：2026 年四季青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道路项目

服务范围：四季青镇背街小巷道路 47 条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。

服务要求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

服务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服务合同期满，经考核合格后双方同意，可续签合同，最多可续签两次，一次最长一年，但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服务标准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：

许春丽、李丛林、张婷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代理服务收费金额：3.330098 万元；

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

（[2002]1980 号）服务类标准计取，在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时，

由中标（成交）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冉村 29 号

联系方式：邱老师，010-8846523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 称：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 10 层 1003

联系方式：栾经理、张经理，010-8851860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栾经理、张经理

电 话：010-88518600

十、附件

1. 采购文件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四季青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道路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四季青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道路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北京兴业园保洁中心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1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业园保洁中心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 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